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正特	股票代码	0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辉（代行）	汪继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传真	0576-85962776	0576-85962776	
电话	0576-85953660	0576-85953660	
电子信箱	ztgf@zhengte.com.cn	wang@zheng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吧、海滩、公园、酒店等休闲场所，以营造时尚、舒适、健康的户外休闲环境。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平台等。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公司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GARDENSOL”“MIRADOR”的相关产品自 2014 年以来陆续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探索新材料、工艺和技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352,936,118.26	1,389,731,254.08	-2.65%	1,172,502,2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986,812.19	1,095,670,633.98	-0.52%	663,142,105.2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91,124,421.62	1,382,167,007.76	-21.06%	1,239,968,8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585.25	59,187,610.78	-71.44%	107,558,0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6,851.20	100,469,422.19	-71.30%	76,813,3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0,646.65	45,556,921.99	41.19%	45,052,8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6	-77.27%	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6	-77.27%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7.53%	-5.99%	17.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488,572.39	368,592,038.53	166,821,038.78	204,222,7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1,348.02	19,237,269.32	-8,019,798.49	-16,933,2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5,798.76	35,051,248.53	-826,363.40	-24,103,8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9,215.31	110,390,426.09	114,264,584.53	-144,225,14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4%	58,565,250	58,565,250	不适用	0
陈永辉	境内自然人	6.68%	7,342,500	7,342,500	不适用	0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7,342,500	7,342,500	不适用	0
陈华君	境内自然人	3.34%	3,671,250	3,671,250	不适用	0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020,000	0	不适用	0
侯小华	境内自然人	1.34%	1,468,500	1,101,375	不适用	0
杨林庚	境内自然人	0.19%	208,000	0	不适用	0
赵能平	境内自然人	0.19%	205,2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56,32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4%	152,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辉直接持有公司 6.68%股份，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3.24%的股权；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68%的股权；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34%的股权；陈永辉合计控制公司 69.94%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林庚	新增	0	0.00%	208,000	0.19%
赵能平	新增	0	0.00%	205,200	0.1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152,698	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70,041	0.0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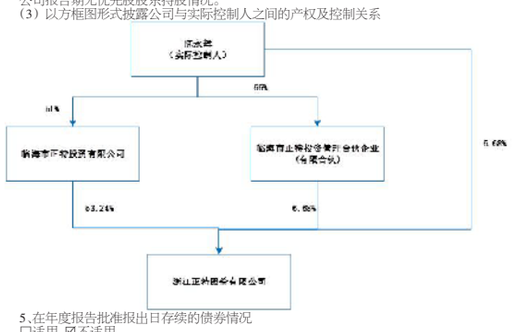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8　　券商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章节内容。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蒋志虎先生、祝闽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585.2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4,975,243.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663,230.2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076,555.6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975,243.01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5082 号）；

1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508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 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4）。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 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38。

2. 投票简称：正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在截止登记日前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112.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1.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69 万元，同比下降 71.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刘曼璐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合理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远期汇率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和日常运营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